

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5 年 8 月 8 日，来宾市何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环保技术专家，并由参加会议代表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现场核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的落实情况，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来宾市何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项目，建设单位为来宾市何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建设地点位于广西来宾市兴宾区凤凰工业园区内 A-14-1 号（此前规划为来宾市凤凰工业园区规划纵二路与规划横五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主要建设塑料颗粒加工生产线二条，建成后年产 6000 吨再生塑料颗粒。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0 年取得了来宾市发展改革局的立项文件（项目代码：2020-451309-42-03-029529）。2020 年 6 月 委托广西来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评价工作，于 2020 年 8 月编制完成《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获得来宾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文件（来环审〔2020〕73 号）。

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开工建设，建设过程中由于极端天气影响，厂区内厂房及设施受损，故在 2025 年 4 月重新开工建设，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竣工并进入调试运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2025 年 6 月，来宾市何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组织开展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进行资料核查和现场勘察，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设施的落实情况。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广西科特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根据监测方案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建设与环评设计一致，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水：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设备循环冷却水、喷淋塔喷淋废水。设备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废水经“格栅+沉淀+絮凝气浮”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进行排放至凤凰工业园污水管网（排放周期为 1 次/季度）；喷淋塔喷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分拣粉尘、原料破碎粉尘、挤出工序有机废气

及臭气。

原料装卸、分拣工程产生的粉尘，经洒水降尘后，无组织排放。

原料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熔融、挤出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喷淋塔+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风机、水泵等。项目通过基础减振、隔声降噪、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废物（不可利用的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污水处理沉淀渣、废滤网等，集中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分拣废物、污水处理沉淀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往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废滤网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矿物油等，集中暂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为独立密闭空间，地面硬化，且刷有防渗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 UV 光解灯管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了网上填报（证书编号：91451302MA5PJ7JG37001Q）。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2025 年 6 月 26 日~27 日验收监测期间，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

（二）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废水清水池所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凤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生活污水排放口所监测项目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凤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三）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有组织废气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限值。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下风向监控点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的监测结果均符合 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四）噪声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场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

（五）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主要为分拣废物（不可利用的废塑料、废包装材料等）、污水处理沉淀渣、废滤网等，集中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分拣废物、污水处理沉淀渣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运往来宾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来宾市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废滤网由厂家回收再生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 UV 光解灯管、废矿物油等，集中暂存至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间为独立密闭空间，地面硬化，且刷有防渗漆）。废活性炭、废矿物油委托柳州金太阳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回收处置，废UV光解灯管由厂家进行更换回收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已在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进行了网上登记（证书编号：91451302MA5PJ7JG37001Q），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行期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的利用和处置。

项目建设和运行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和造成明显的生态环境问题，营运期未收到群众有关环境污染问题投诉，项目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七、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结果，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提出的环保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固体废弃物得到相应处置。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年产 6000 吨塑料颗粒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小组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何基忠	东莞市何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		18378289668
何建敢	东莞市何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278854890
钱再胜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会员/高工	13978088970
何建使	东莞市何忠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员工	13768685840
李记	恒科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员	18377227090

2025 年 8 月 8 日